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朴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

被移送人 洪一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移送（案號：民國114年3月21日嘉朴警偵字第11400071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一偉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3條、強力膠殘渣袋1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3月3日下午4時2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紀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現場蒐證照片。

三、爰審酌一切情狀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